

序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李树华

进入 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犯罪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面对我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社会犯罪出现高峰的客观现实,充分运用各种方法,大胆探索,试图从对产生犯罪的深层次原因的研究上有所突破,而且也完成了一批理论价值较高,具有一定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但是,纵观这些成果和论著,真正从整体的“犯罪文化”角度上探讨犯罪问题的,《犯罪文化学》是第一次大胆的尝试,它填补了我国犯罪学理论研究的空白,是一次大的突破。

《犯罪文化学》一书,在改革开放、中西文化融汇的社会背景下,大胆地提出了“犯罪文化”这个概念及一系列的理论,从社会文化的视角上对罪因问题进行探讨,极大地丰富了当代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冲破了“亚文化”、“副文化”以及“文化冲突”与犯罪的关系等等理论观点,从文化学的不同视角、不同侧面展开研究,使犯罪文化学作为犯罪学中的一个基础学科,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它对于正确认识我国当前的社会犯罪问题和犯罪的发展趋势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从结构上看,此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阐述了犯罪文化学的基本理论;下篇较详细地论述了犯罪文化与各种犯罪的关系。体例比较合理,结构严谨,反映了作者敢于探索、勇于探索和严肃

认真的治学风格。

本书的作者，是多年从事犯罪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为了研究、完成这部著作，他们积累了大量资料，并参阅了国内外有关犯罪学研究方面的各种成果，加以提炼、整理、融汇贯通，做了大量工作。现在，此书作为中国青少年犯罪学会十年优秀成果之一正式与读者见面，这是我国犯罪学理论研究上的一件喜事，我非常高兴，并表示衷心的祝贺。

这本学术著作的出版，在犯罪学理论研究上可以说是一次有益的尝试，任何一个新生事物，都有一个完善过程，不成熟之处是难以避免的，有待于作者进一步加以完善和发展。但是，它提出了一个我们在犯罪学研究中应予以充分重视和重点研究的问题，起到了抛砖引玉之功能。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它吹响了向更深层次的犯罪学理论研究进军的号角。《犯罪文化学》的出版，既适应了有志研究犯罪的学者的需要，也将使这门学科获得新的发展。

1993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犯罪文化学概述.....	(1)
一、犯罪文化的概念.....	(1)
二、犯罪文化学的概念及提出.....	(3)
三、犯罪文化学的理论体系.....	(7)
四、犯罪文化学的任务.....	(10)
五、犯罪文化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12)
六、犯罪文化学的学科特点.....	(14)
七、犯罪文化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6)
第二章 犯罪文化的主要范畴.....	(19)
一、犯罪文化内容的范围.....	(19)
二、犯罪文化中的思想意识道德规范.....	(22)
三、犯罪群体的组织形式.....	(27)
四、观念态犯罪文化.....	(29)
五、犯罪文化心理.....	(32)
六、犯罪技术和工具.....	(36)
七、犯罪行为 and 犯罪行为的后果.....	(38)
第三章 犯罪文化的特征和功能.....	(42)
一、犯罪文化的基本特征.....	(42)
二、犯罪文化的功能.....	(51)

第四章 犯罪文化的历史发展和内容的历史转换	(58)
一、犯罪文化的萌芽	(58)
二、犯罪文化的产生	(60)
三、犯罪文化发展的阶段性	(64)
四、犯罪文化内容的历史转换	(67)
第五章 我国近代犯罪文化概况	(70)
一、鸦片战争后到 1927 年期间, 我国犯罪文化的概况	(70)
二、国民党统治时期犯罪文化发展概况	(75)
三、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犯罪文化的概况	(80)
第六章 犯罪文化中的主体需要	(88)
一、主体需要的概念	(88)
二、主体的需要结构	(90)
三、需要结构和犯罪动机	(96)
四、主体需要与犯罪文化之间的关系	(99)
第七章 犯罪文化的社会传播	(102)
一、犯罪文化传播的状况	(102)
二、犯罪文化的大众传播	(104)
三、犯罪文化的人际传播	(109)
第八章 犯罪文化与环境条件	(116)
一、犯罪文化与环境条件的关系	(116)
二、城市中的犯罪文化因素	(119)
三、农村中的犯罪文化因素	(123)
四、特殊环境中的犯罪文化因素	(127)

五、家庭中的犯罪文化因素·····	(131)
第九章 犯罪文化对主体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	(136)
一、犯罪文化与主体犯罪心理形成之间的一般关系·····	(136)
二、犯罪心理形成的主客观条件·····	(139)
三、犯罪文化氛围对主体犯罪心理的塑造·····	(143)
第十章 犯罪文化的发展趋势·····	(150)
一、犯罪文化的世界性传播·····	(150)
二、犯罪文化的发展趋势·····	(157)
第十一章 抑制犯罪文化发展的基本途径·····	(164)
一、正视犯罪文化的存在与传播·····	(164)
二、抑制犯罪文化发展的宏观对策——整体社会文化的重建与整合·····	(167)
三、近期内抑制犯罪文化发展的具体对策·····	(174)

下 篇

第十二章 犯罪文化与性犯罪·····	(180)
一、性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180)
二、性与文化·····	(182)
三、犯罪文化与性犯罪·····	(191)
第十三章 犯罪文化与财产犯罪·····	(197)
一、财产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197)
二、财产犯罪的主要类型·····	(198)
三、财产犯罪中的性因素和性犯罪中的财产	

因素.....	(203)
四、犯罪文化对财产犯罪的影响.....	(205)
第十四章 犯罪文化与暴力犯罪.....	(213)
一、暴力犯罪的概念及主要类型.....	(213)
二、当前暴力犯罪的特点.....	(216)
三、暴力犯罪主体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	(218)
四、家庭暴力问题.....	(222)
五、犯罪文化对暴力犯罪的影响.....	(224)
第十五章 犯罪文化与反革命犯罪.....	(227)
一、反革命犯罪的概念和主要类型.....	(227)
二、反革命犯罪分子犯罪心理的形成.....	(228)
三、反革命犯罪主体的需要结构.....	(230)
四、封建迷信与反革命犯罪.....	(233)
五、犯罪文化与反革命犯罪的关系.....	(236)
第十六章 犯罪文化与团伙犯罪.....	(239)
一、团伙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239)
二、团伙犯罪的主要类型.....	(241)
三、团伙成员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点.....	(243)
四、港、澳黑社会势力向内地的渗透.....	(246)
五、犯罪文化对团伙犯罪的影响.....	(251)
第十七章 犯罪文化与女性犯罪.....	(256)
一、当前女性犯罪的特点及主要类型.....	(256)
二、女性犯罪心理形成的内在条件.....	(259)
三、女性犯罪主体的需要结构.....	(261)
四、犯罪文化对女性犯罪的影响.....	(264)

上 篇

第一章 犯罪文化学概述

一、犯罪文化的概念

要认识和研究犯罪文化，首先必须了解文化的概念。文化这个概念，是 19 世纪末的人类学家首先创用的。第一个真正明确而全面的定义，是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伯内特·泰勒提出的。1871 年，泰勒为文化一词作了以下定义：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道德、风俗以及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所获得能力与习惯的复合体。泰勒的这个定义，在他后来的著作《人类学——人类和文化的研究入门》一书中，又作了补充。他把广义的生活技术定义为文化，包括语言、动作、生活用具、武器、住居、交换、货币、娱乐、艺术、科学、宗教、咒术、传统、神话、社会。泰勒以后，人类学家、社会学家以及其他学者又给文化作了众多的定义。到 20 世纪 50 年代晚期，关于文化的定义就有 164 种之多。其中较著名的是人类学家林顿于 1936 年在《文化人类学入门》中为文化所作的定义。他把文化概括为“社会的全部生活方式，”并且认为这个定义尚未包括文化的全部内容，因而又进行了补充：一种文化是习得的行为和各种行为结果的综合体，构成文化的各种要素为一定社会的成员所共有的。

应该注意的是，上述的“文化”概念是指广义的文化，而非

人们通常所说的狭义的、观念形态的文化（即单纯指文学艺术）。对广义的文化所包含的基本内容，大致有两种理解：第一，认为广义的文化具有外显的文化与内隐的文化两个层次。外显的文化具有三种形态：物质形态、组织制度形态和观念形态。而内隐的文化即心理形态，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文化心理”，包括人们的思维方式、价值取向、行为模式、审美情趣等。第二，认为文化包括物质文化、社会文化（又叫行为文化）和精神文化三种。物质文化是指通过物质生活和各种有形的实物表现出来的文化，如建筑物、各种生活用品、各种工具等。物质文化作为劳动的产品，是劳动的直接对象化；社会文化即行为文化，是通过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社会规范和规范行为表现出来的文化。社会规范包括制度、法律、纪律、道德、风俗、信仰等，对社会成员起约束作用，调节和协调人际关系以及社会关系，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而存在，是社会意志的产物；精神文化是指通过精神活动和精神产品表现出来的文化，包括文学艺术、科学、哲学、大众传播等。其中为人们共有又比较稳定的思考方式代表文化。

上述二种对文化构成的理解，大同小异，基本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物质文化，即有形的文化状态；社会文化，即社会规范，如组织、制度、法律、纪律、道德等；精神文化，包括文化心理以及由文化心理支配而发生的行为、行为的结果和各种文化形式、精神产品等。

明确了文化的概念，就为理解和认识犯罪文化奠定了基础，具备了理论的支撑点，由此出发就可以对犯罪文化进行科学界定。当然，对犯罪文化的界定，不能象卡西尔那样武断，由“人就是文化”这一命题出发，简单地推导出“犯罪主体即犯罪文化”这样的结论，而必须对犯罪与文化的关系进行科学地分析研究，从中找出规律性东西，并在此基础上作出科学的结论。从文化与犯罪之间的关系上看：第一，犯罪文化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也有一般

的文化现象所具有特点，如继承性，以象征符号为基础，具有一体化倾向，有明显的民族性和地域性等等。第二，犯罪文化的内容范围，也没有超越上述广义文化内容的三个方面。第三，犯罪文化除了具备作为文化现象一般的条件外，还具有与其它文化现象不同的基本属性。这是犯罪文化的本质特征。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所谓犯罪文化是指犯罪群体在犯罪活动中逐渐形成的，与社会文化相悖的，与犯罪有关的社会亚文化的总称。所以有的学者亦称之为犯罪亚文化，如与犯罪群体有关的思想、道德观念、组织形式、规则、仪式、文化心理、纹身以及与犯罪有关的手势、图象等非语言符号等等。犯罪文化与犯罪同步产生和发展，并伴随社会历史发展而逐渐形成。由于犯罪的性质不同，犯罪人所处的地域环境及民族风俗的不同，犯罪文化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地域、民族、国家又具有不同的形式和特色。

二、犯罪文化学的概念及提出

任何一门社会科学都以社会现象的某一特定范畴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并对特定的社会现象的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予以科学的理论概括。犯罪文化学也不例外。

犯罪文化学是以犯罪文化这种社会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范畴的。它通过对犯罪文化的产生与发展、犯罪与犯罪文化、犯罪文化与社会文化的关系，与犯罪文化有关的思想、道德观念、组织形式、规则、仪式、犯罪的文化心理、纹身、犯罪技术和工具等内容的研究，揭示犯罪文化这种社会现象产生、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讲，犯罪文化学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研究犯罪文化现象产生、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的科学，也是一门从更深层次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是社会科学领域内新兴的边缘学科。

犯罪文化学作为一门科学，并不是单凭某个人的想象产生的。

事实上，在早期的犯罪学研究中就已经涉及到了文化问题。例如，犯罪人类学派创始人，意大利的犯罪学家龙勃罗梭在感到自己“天生犯罪”理论的贫乏无力之后，在晚期也承认“犯罪不独由于犯罪人体质而发生。气候之影响，人口增殖多寡，文化、宗教、教育、遗传、经济状况，都足以成为发生犯罪的原因及诱因。”但是，龙勃罗梭还只是感到了文化之与犯罪有某种必然的联系（严格地说，龙氏所列举的宗教、教育、经济状况等都属于文化的范畴），还没有着手开始从文化的角度上研究犯罪原因。在龙勃罗梭之后，犯罪社会学派产生。在犯罪社会学派的理论中，一些犯罪学者开始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虽然他们也还没有明确阐述犯罪与文化的关系，但是从社会学角度研究犯罪问题本身，就与文化发生了密切联系。到本世纪，当代的犯罪学家开始把研究的触角直接伸向了犯罪与文化的关系。1955年，美国社会学家科恩提出了一种新的解释犯罪原因的理论，即亚文化群体论。科恩认为，一个社会往往由若干个亚群体所组成，而各个亚群体都有自己的文化即亚文化。这种文化与整个社会的价值体系具有程度不等的差异，有的甚至完全与社会文化的价值体系相悖。在这个理论中，科恩认为由于中下层社会（即亚文化群体）的人不断以中上层的标准要求自己，而他们自己又“不能用社会同意的手段达到这些目的，”于是便“产生了自卑感，”；“产生了骇人听闻的事，”因而引发犯罪。随后，1958年，美国社会学家塞林在他的《文化冲突与犯罪》中，又提出了文化冲突论。他认为，社会中存在着两种文化冲突。一种是纵向的文化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即随着文明的发展而发展的不同时期的文化法律规范的冲突；另一种是横向的文化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即同一时期内两种对立的文化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而“文化准则冲突必然导致行为规范的冲突，”“犯罪就是行为规范间的冲突。”他指出文化冲突往往在下列三种情况下产生：1. 在相邻接的两个文化领域的结合部，不

同文化的行为规范容易相互冲突。2. 一个文化集团的文化法律规范，被扩张运用到另一个文化集团的领域时，容易发生冲突。3. 一个文化集团的成员，迁往另一个文化集团中，由于不了解这一文化集团的文化规范，容易产生冲突。塞林举例说：一个西西里黑人移居新泽西城以后，将一个勾引他的女儿的男人杀死了。他对自己因此被捕感到很奇怪。因为在西西里，这是一种保护家庭名誉的行为。

此外，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在 1939 年出版的《犯罪学原理》中又提出了一种“异质接触论”，强调环境对个人的影响。认为家庭和社会环境往往对个人的态度与行为发生重大作用。人类行为是由于与社会环境的接触中习染而成的，犯罪行为亦如此。后来，萨瑟兰进一步把自己的理论观点系统化，归纳起来主要有：犯罪行为是后天学习得来的，犯罪行为是在社会互助中学会的；犯罪行为的学习发生在亲密的人际关系中；犯罪行为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犯罪的态度动机、技巧及合理化解释等方面；犯罪行为学习的效果同接触的频率、接触时间的长短和接触强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世纪 70 年代，美国的科恩·西尔曼等人还提出了关于犯罪心理学的一种新观点：次文化心理论。认为对犯罪学的研究，可以把社会学与文化学的方法结合起来，并将之定名为“犯罪心理文化学”。在这里，科恩·西尔曼提出了“犯罪心理的群体文化心理”、“主文化心理和次文化心理”以及“犯罪心理与文化冲突”等观点。认为“一个人的犯罪心理的发生与形成不是孤立产生的，而是在一群人的相互影响下产生的。这一研究方面的术语叫作“犯罪文化心理的群体形成”。

在我国，最早把犯罪与文化问题联系在一起进行研究的，是北京大学犯罪学专家严景耀教授。严景耀教授在 1934 年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写的一篇博士论文《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

系》中，对犯罪与文化的关系问题进行了精辟的分析，并把“犯罪者的文化”作为一个重点，对犯罪者的组织、犯罪者的技能、犯罪者的思想意识与行为准则等进行了专门研究。严景耀教授认为“对犯罪问题的研究有助于对文化问题的研究。犯罪与文化的关系深刻而且密切，其密切程度是大多数初学犯罪学者所估计不到的。”“犯罪不是别的，不过是文化的一个侧面，并且因文化的变化而发生异变。它是依据集体的一般文化而出现的，它既不是一个离体的脓疮，也不是一个寄生的肿瘤。它是一个有机体，是文化的产物。”“我们也许不可能解释所有的文化现象，或者说至少不能超过文化中的某一部分。但是，只要我们能解释，这种解释也必须局限在文化范围内。据此，如果不懂发生犯罪的文化背景，我们也不会懂得犯罪。”“从文化的角度来研究犯罪问题的目的是透过犯罪的表面现象探索犯罪者的冲动同环境的有效刺激之间的、内在联系，并揭示犯罪者因社会条件的改变而产生的行为变化。”“对于犯罪者的研究不仅揭示了他所生活的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并且也揭示了他所遇到的文化问题。”“为了深入理解犯罪行动的意义，我们必须了解社会条件如何使这些人的原来的行动成为某种特定的和被人注意的行动。如果一个人的行动只要考虑到发生行动的社会的文化传统就可以得到理解和解释的原则，那么，再进一步探索一个人的个人经验，同样可以寻找到我们文化的来源和意义的原则。假使以上概念是正确的，中国的犯罪只能以中国文化来解释。”遗憾的是，严景耀教授的这本著作，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1986年才得以正式出版，因而使我国许多从事犯罪问题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失去了较早接触犯罪文化问题研究的机会。

近年来，我国的犯罪问题研究发展迅速。研究工作者从不同学科、不同角度，以不同的观点来回答关于犯罪的各种问题。在许多问题上，已经有了显著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有些同志还提出了亚文化或副文化问题，提出了犯罪具有“文化的诱因”等

观点。所有这些，都为犯罪文化学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使我们有可能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构建犯罪文化学的理论体系。

三、犯罪文化学的理论体系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独特的理论体系结构，以构筑其完整的理论大厦。犯罪文化学虽然是新兴学科，尚属首创，但作为一门学科必然有其独特的理论体系结构。当然犯罪文化学与其它学科不同，它属于犯罪学的分类学科，因而，研究其理论体系结构就要从犯罪学的角度出发。同时，就犯罪文化学的产生和特征看，它又是一门融犯罪学、文化学、心理学于一体的新兴边缘科学，在构筑其理论体系框架时必须要有所兼顾。基于这些考虑，我们认为当前犯罪文化学应当主要研究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犯罪文化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客观规律。

犯罪文化现象也和其它社会现象一样，产生于社会的现实基础，是对社会意识形态以及经济基础的一种反映。同时，犯罪文化现象还要受社会各种因素的制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经常发生变化。因而我们必须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为基本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研究犯罪文化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原因，揭示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与特点，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探讨犯罪文化的现状、特点，及其在不同历史时期对犯罪的发展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犯罪文化与社会变迁的关系，与政治、经济条件的关系，与社会主体文化的关系等，从而把握犯罪文化的兴衰以及它与犯罪问题起伏、发展的基本规律。

为了研究犯罪文化对犯罪问题产生影响的现状、规律和特点，还要研究人类以及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研究国外的情况，通过纵与横的比较研究，掌握不同的历史条件、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不同的社会环境中犯罪文化发展变化的特点，

探索其带有普通性的规律，为实际工作服务。

（二）犯罪文化的主要内容。

犯罪文化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它所包含的基本内容既与其它的文化现象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同时，也具有区别于其它文化现象的独特内容。内容的特殊性决定了犯罪文化的特殊性，因此，为了研究犯罪文化现象如何直接对犯罪发生影响，就必须明确犯罪文化应包括哪些主要内容；组成犯罪文化整体的各部分内容与整体之间的关系；犯罪文化中的哪些内容对犯罪问题影响较深、较广；各内容之间如何配合共同对犯罪问题发生影响，从而使人们对犯罪文化的一般问题有比较正确的认识。

（三）犯罪文化与社会主体文化的关系。

文化是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而犯罪文化作为同社会主体文化相悖而又同时处于相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文化现象，它与社会主体文化的关系如何？它们是相互补充的，还是相互对立的？它们是否产生于相同的社会历史条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它们各自的作用怎样？在对社会成员发生影响的过程中，社会主体文化和犯罪文化谁起主导作用？在相同的社会现实基础上，二者对社会物质基础的反作用如何？这些都是犯罪文化学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

（四）犯罪文化的传播。

犯罪文化的传播，是犯罪文化对社会成员发生影响的基本前提，因而也是犯罪文化学所要研究的基本内容之一，包括：犯罪文化在各个历史时期传播的主要途径、传播的主要形式。特别是在当今社会开放，信息流动量大，交通、通讯现代化的情况下，犯罪文化传播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方式等。通过对犯罪文化传播途径和方式的研究，可以使更深刻地把握犯罪文化对犯罪发生影响的过程，可以通过对犯罪文化传播途径的控制，减少犯罪的文化诱因，从而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五）犯罪文化对社会成员的影响。

按照文化人类学的观点，文化具有继承性，犯罪文化显然也具有继承性。所以，犯罪文化学要研究犯罪文化的传承方式、犯罪文化同社会成员的关系以及犯罪文化怎样通过娱情功能发挥教化作用，促使某些社会成员形成犯罪心理而实施犯罪行为。同时，犯罪文化学还要解释社会成员因生理、心理特点以及其它因素的差异，对犯罪文化的接受方式、影响程度具有哪些不同，说明在相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下为什么有的人犯罪，有的人却不犯罪等令人困惑的问题。

（六）犯罪文化在不同环境中的作用。

犯罪文化学研究的“环境”，主要是指不同的空间环境以及由空间环境决定的民族、血缘关系、地缘关系等。研究犯罪文化在不同环境中的作用，主要是指犯罪文化在城市中对犯罪的影响，在农村中对犯罪的影响，在特殊地理环境中对犯罪的影响，在与一定的区域相联系的民族生活环境中对犯罪的影响等问题。既要研究环境本身与犯罪文化的关系，又要研究生活在不同环境中的社会成员对犯罪文化的态度等。

（七）犯罪文化在各类犯罪中的反应。

从不同的角度来讲，犯罪有多种区别的方法。如，从犯罪类别上分，有财产型犯罪、性犯罪、反革命犯罪和暴力犯罪等；从犯罪者的经历上分，有初犯、偶犯、累犯、惯犯等；从犯罪成员构成上分，有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团伙犯罪等。在不同成员、不同类别的各类犯罪中，犯罪文化对犯罪主体的影响不同，犯罪主体在犯罪行为中显示的文化意味不同。犯罪文化学就是要针对犯罪状况的这种复杂性，在总结犯罪文化对犯罪发生影响的一般规律的基础上，对犯罪文化在各类犯罪中的作用，如犯罪文化在各类犯罪中的地位、历史传承以及显示方式等问题进行研究。

（八）抑制犯罪文化传播与发展的基本途径。

研究犯罪文化的发展变化规律和传播，最终目的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的发生。因此，犯罪文化学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在系统、深入地研究犯罪文化的基本情况、特点、发展变化的规律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时期社会的政治经济形式和犯罪文化的发展状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可操作的抑制犯罪文化传播与发展的基本途径和方法，从而为控制和预防犯罪创造条件，为国家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以上八个方面，是犯罪文化学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毫无疑问，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对犯罪问题诸内容研究的深入，犯罪文化学的研究也将不断扩展，犯罪文化学的理论体系将更加完善，并逐步在社会科学园地中占有一席之地。

四、犯罪文化学的任务

科学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任何一个学科的产生，都取决于社会对该学科的需要。犯罪文化学也是基于社会需要而产生的。它作为一种为同犯罪做斗争的实践工作提供理论依据的学科，其根本任务，就是通过揭示犯罪文化对犯罪现象产生影响的客观规律，为预防和减少犯罪，为稳定社会秩序服务。

具体说，犯罪文化学的主要任务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为实际工作服务。

犯罪文化学作为一门科学，应该在研究犯罪文化对犯罪产生影响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实践工作服务作为自己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而为加强我国的法制建设，为从事犯罪预防、打击犯罪和改造罪犯的实际工作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

其一，为实际工作部门科学地、准确地认识社会主义国家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和客观规律服务。近10年来，我国社会的犯罪问题日益严重，各种刑事犯罪案件增多，大要案居高不下，犯罪

率迅猛上升，在犯罪成员构成中，青少年的比例很大。社会治安的严峻局面，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同时，也污染了社会风气，造成了人们思想的混乱。那么，犯罪产生的原因何在？为什么持续“严打”，犯罪现象仍屡禁不止，反而不断上升？这些问题，通过对犯罪文化学的研究可以得到令人比较满意的解释，从而使犯罪学研究在原因层次上有一个新的突破，使实际工作部门可以正确掌握犯罪问题产生发展的规律，面对严峻的社会治安状况，有条不紊、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取得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主动权。

其二，为提高实际工作者的工作效率服务。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实际工作者，在长期的斗争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斗争经验。但是，这些经验有很大一部分仍停留在感性认识的阶段，没有上升到理性认识上去，缺乏系统深入地理论指导。而犯罪文化学从文化角度对犯罪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研究，可以帮助实际工作者掌握违法犯罪分子的心理活动规律，揭示犯罪问题诸因素间的内在联系，在侦察、破案、审讯、改造罪犯等方面起到理论指导作用，提高工作效率。

其三，为社会、学校和家庭教育提供理论依据。“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从娃娃抓起，使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有机结合，不仅是培养革命事业接班人的必要条件，更是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发生的关键之所在。犯罪文化学正是从这一目的出发，揭示文化因素在各个时期对社会成员的影响，研究犯罪文化的各种功能，特别是犯罪文化对社会成员犯罪心理形成的作用，从而为社会、学校、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工作服务。

（二）为犯罪学的发展和完善服务。

我国的犯罪科学，是在近十几年才恢复和发展起来的。特别是犯罪学中的分支学科——犯罪文化学，目前在国内还没有较为完整的研究著作。在国外，对犯罪文化学的研究也很有限，在现